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打印编号: 16139806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1n6p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4WEFD2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俊福 黄俊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俊福 黄俊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俊福 黄俊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TAD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俊	06354243505420052	BH035571	薛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俊	全文	BH035571	薛俊



编号 S121202004978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7AD6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慧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80号606室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薛俊
证件号码:	42242972042876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4月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管理号:	06354243505420052



补发



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

基本资料	个人电脑号	3600301633	姓名	薛俊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2429197204287653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现在单位编号	97826646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段: 202007至20210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历史单位编号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转移/视同缴费	补收/补缴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	
	97826646	202007	202101	7	0	0	单位缴费	2377.41	政府资助	1
	合计			7	0	0	2377.41	网办业务专用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历史单位编号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转移/视同缴费	补收/补缴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
	97826646	202007	202101	7	0	0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政府资助	10292
	合计			7	0	0	187.32	0.00	0.00	---

打印日期: 2021-01-04

证明机构(签章)

说明:

- 1.本表显示系统已接收到账信息及已办理异地转入、广铁医保转入、军龄视同医保缴费年限核定手续的缴费历史。
- 2.本表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盖章或网办业务专用章确认方为有效。
- 3.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医保(住院保险)参保人员单位缴费栏显示的医保费款由个人缴交。
- 4.此表为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如有异议请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地税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俊福	联系人	黄俊福		
通讯地址	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22000		
建设地点	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600	建筑面积 (m ²)	3050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地理坐标	E 116°18'30.19", N23°28'29.44"				
预投产日期	已投产	评价经费 (万元)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8'30.19"，北纬 23°28'29.44"，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为 3600m²，建筑面积为 305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拟聘员工人数为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600m²，建筑面积 3050m²，项目主要生产日用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建设规模和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1。

表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搅拌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注塑
	车间及仓库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注塑、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平方米	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 10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固废储存间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

表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树脂料	2000t	200t	原料
2	色母	10t	2t	辅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树脂：聚丙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1.0-2.5% 。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1-3 项目产品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日用塑料制品	吨	2000	主要生产塑料脸盆、口杯、储物箱等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所示。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表1-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用环节
1	注塑机	25 台	注塑
2	搅拌机	6 台	搅拌

6、劳动定员

项目拟聘员工数为 3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720m³/a，其中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360m³/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

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加工条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经冷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待污水管网连通后，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进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经污

水厂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

8、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五）；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六），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近期规划，生产设施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经我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现场踏勘走访及所在村委证实（证明见附件七），**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的结论，我公司对该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远期发展规划的内容，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10、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允许建设；并且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11、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最近的水体——仙桥河，属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的废气为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划分，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拟按 2 类功能区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环保规划。

1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拟采取“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毒、低 VOCs 含量的材料，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采取“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 VOCs。”

本项目使用低毒、低 VOCs 含量的材料，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采取“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均能进一步削减 VOCs 的排放量，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要求。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

	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组合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是合理可行的。

1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6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使用 PP 树脂、色母等原料进行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工作（见附件九）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

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已于2020年4月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工作。

18、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且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关要求。

1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详见附件七），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灌溉，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灌溉，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污染因子均能达标，PM_{2.5}、O₃则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的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生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用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趋于状况良好。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资源等，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危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保规划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项目北面为临街商铺出租屋和省道 236，西面、南面均为厂房，东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四至图见附图二所示。

本项目为已投产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该部分具体内容见本报告工程分析章节）。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企业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改进完善，并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至环境生态部门审批，申请完善环评手续。

本项目现场情况如下图所示，所在厂区周边主要有厂房、商铺及居民楼，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周边居民生活废水、噪声、生活垃圾等。

现场相片:



项目正面



项目车间 1



项目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北面为临街商铺出租屋和省道 236



西面、南面均为厂房



东面为空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榕江中下游，地跨东经 115°36'至 116°37'39"，北纬 22°53'至 23°46'27"。其北靠梅州，南濒南海，东邻汕头、潮州，西接汕尾。陆地面积 5240.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7689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82 公里，沿海岛屿 30 多个；内陆江河主要有榕江、龙江和练江三大水系。

2、气候气象

揭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充沛，夏长冬短，年平均气温 21.8℃，7 月平均气温 28.5℃，1 月平均气温 14.0℃；全市日照总时数较高，揭阳市区为 2014.0 小时；全市气象变化较大，灾害较多，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750mm~2119mm 之间，大部分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4~10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5~6 月份湿度最大，12~1 月份较干燥；年平均气压 1013.4mb；年平均风速 2 m/s，极大风速曾达 28m/s。

3、地质地貌

项目地处于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市主要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本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揭阳市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等组成。

揭阳市地质构造复杂，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形成了主要由花岗岩、沉积岩、片岩、玄武岩、河流冲积物、滨海沉积物六大种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和平原四大类地貌。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低山高丘与谷地平原交错相间，分布不均，西北部和西南部多为丘陵、山地，中部、南部和东南部都是广阔肥沃的榕江冲积平原和滨海沉积平原。

根据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与地震分组以及广东省区域地震烈度区划图显示：揭阳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4、河流与水文特征

榕江，发源于陆丰县凤凰山，自西向东流，在汕头市牛田洋注入南海，干流长 185 km，流域面积 4628km²，流经揭西、揭东、榕城全境和普宁、潮阳、潮州、陆丰、丰顺等县、市的一部分。上游地势陡峻，降雨强度大，洪水汇流快，中下游比降较平缓，地势平坦。流域受洪水暴潮威胁耕地面积达 88 万亩，约占流域全部耕地的 55%。流域地表植被较好，但支流上沙水、新西河及车田水上游水土流失较严重。最大支流是北河，干流长 92 km，集水面积 1692 km²，流经丰顺、揭东两县及榕城区，在炮台双溪嘴汇入榕江。五经富水是第二支流，主流河长 76 km，集水面积 719 km²，水资源已得到较好的开发利用。

南河是榕江的主流，干流长 175 公里，发源于普宁市峨眉嶂山地西部后溪乡南水凹村附近的禾坑，年平均径流量为 87.3 m³/s，南河江面开阔,流域广阔,江面雄伟壮观,江面宽度是榕江北河的 2 倍。南河与北河在揭阳市炮台镇双溪嘴汇合，往东南流经牛田洋，最后汇入南海。

5、自然资源

揭阳市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全市河流总长 1097.5 公里，年均径流量 62 亿立方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44.87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装机 16.22 万千瓦，约占理论蕴藏量的 36.2%。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锡、钨、铜、铁、金和甲长石、花岗石、稀土、瓷土等。全市现有森林蓄积量 32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6.9%。植物种类 1130 多种，其中稀有植物 20 多种，如乌相、桧树等。珍稀动物 15 种，如巨蜥(五爪金龙)、大鲵(娃娃鱼)、穿山甲等。

区域四季常绿，热带成份比例较大。主要经济作物有香蕉、柑桔、龙眼、笋竹等。山环水绕，有相当丰富的动物和鱼类。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磁矿、锡矿、高岭土、稀土矿、钨矿等。此外花岗岩资源极为丰富，用以加工高级建筑装饰板材。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揭阳市现辖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揭西县、（代管）普宁市，并在市区设立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普宁华侨管理区（即普侨区，属于普宁市管辖）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赋予部分县级管理职能。全市基层设置 64 个镇、10 个乡、26 个街道办事处，15 个农场。

本项目位于揭阳榕城区。揭阳市榕城区地处潮汕平原中部，榕江流域中段，背倚黄岐山，周环榕江，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是揭阳市的政治、文化中心。榕城区区域面积 182 平方公里，下辖 10 街道，包括榕华办事处、新兴办事处、中山办事处、榕东办事处、西马办事处、仙桥办事处、梅云办事处、东兴办事处、东升办事处、东阳办事处。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608.9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11.6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1.18%，比上年末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 8.98 万人，出生率 16.11‰；死亡人口 3.85 万人，死亡率 6.90‰；自然增长人口 5.14 万人，自然增长率 9.22‰。

2、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初步核算并经省统计局核定，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4.36 亿元，增长 4.0%，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3.04 亿元，增长 4.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7.4%；第三产业增加值 865.06 亿元，增长 7.1%，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7.2%。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7.6 : 52.2 : 40.2，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4.1 %，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下降 4.2%，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3.5%，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7.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316.13 亿元，增长 10.4%。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386.45 亿元，增长 10.3%。民营经济增加值 1666.96 亿元，增长 4.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77.4%。2018 年，揭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358 元。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5%。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1.8%，衣着类价格上涨 2.1%，居住类价格上涨 0.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下降 0.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涨 0.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 2.6%，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 5.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 0.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2.27%，其中轻工业上涨 1.27%，重工业上涨 4.04%。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2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20 万人。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6%；其中，税收收入 52.06 亿元，增长 11.73%。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民生类支出为 25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6%，其中：教育支出 72.64 亿元，增长 9.47%；医疗卫生支出 53.23 亿元，增长 2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 亿元，增长 13.23%。

3、教育文化

近年来，揭阳市教育事业发展加快。五年累计投入教育资金 135.1 亿元，新（扩）建中小学 902 所，增配教师 2.04 万名，高考累计录取人数 10.7 万人，2018 年全年各级各类教育（不含非学历培训，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 36.98 万人，比上年增长 0.8%；在校生 117.93 万人，下降 5.0%；毕业生 35.79 万人，增长 3.4%。其中，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83 人，在校生 422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25.16 万人。拥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揭阳市综合中专等大中专院校，有国家级示范性高中 5 所，省一级学校 15 所，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 2 所，省级重点中职学校 1 所，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 1 所。

4、科技创新

近年来，揭阳市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拥有省级民营科技园区 2 个、技术创新专业镇 18 个、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43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163 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7 个、企业技术中心 13 个、博士后工作站 4 个。五金机械、纺织服装产业被列为省市“共建支柱产业”，是粤东地区唯一一个拥有两个省市共建支柱产业的地级市，揭东开发区被列为国家新型工业化（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本建成，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揭阳服装产品分中心获准筹建，国家珠宝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正在申报。

5、揭阳市垃圾填埋场

揭阳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位于揭阳区玉滘镇，场区占地面积 405 亩，其中规划垃圾填埋区 237 亩，规划库区总容积 420 万立方米，可以填埋垃圾总量 396 万吨。项目从 2006 年 3 月投入运行，垃圾收纳范围包括揭阳市区、揭东城区（曲溪、揭东试验区）、云路镇等地域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任务。

6、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榕城区仙桥南片区东北侧空地建成后占地面积约17077m²，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仙桥南片区，包括高湖村、西岐村、山前村、禄宜村、屯埔村等行政村和揭阳学院等，服务人口约为6万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及配套管线，设计纳污面积约为15.05km²，配套污水收集干管约6.30km，支管约19.41km。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仙桥河属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一级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体功能为综合水质目标为Ⅱ类。根据干流与支流水质不能超一个等级的原则，仙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现阶段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结果如见下表。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日平均浓度（ug/m ³ ）	11	22	52	31	1.2	147
标准（ug/m ³ ）	150	80	150	75	400	160
达标率	100%	100%	100%	96.4%	100%	91.0%

由此可见，评价区域内除了 PM_{2.5}、O₃ 污染因子的部分监测结果超标外，SO₂、NO₂、PM₁₀、CO 等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的

要求，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仙桥河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段）的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干流与支流水质不能超一个等级的原则，仙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对榕江南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云光断面河水质监测结果见表，水体采样监测时间为2019年多次涨退潮时期。

表3-3 榕江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pH值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云光断面	年均值	24.7	6.84	4.0	20	2.2	0.75	0.10	2.30	21.1
	最大值	30.3	7.15	5.9	26	2.9	2.63	0.13	4.07	22.0
	最小值	18.0	6.58	2.9	10	1.7	0.08	0.07	1.42	20.0
	达标率%	100.0	100.0	0.0	16.7	100.0	36.1	66.7	—	—

监测结果表明，云光断面水质中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2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中的监测数据，2019年揭阳市功能区噪声1类、2类、3类、4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53.8、55.5、58.3、64.8分贝，与上年相比，2类功能区同比上年达标率增加0.4%，声环境质量略有降低。

本评价单位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1天，昼夜各1次，气象条件是晴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1.10	57.3	47.3

南厂界		53.6	44.7
西厂界		55.9	45.6
北厂界		56.1	48.1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附近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中榕江南河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仙桥河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五、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桂南村居民	北面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屯埔社区	西面	170		
太南村居民点	东南面	540		
南山村	西南面	245		
下新厝村	东北面	25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面	400		
榕江南河	北面	61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仙桥河	东北面	4300		III类水质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1 小时平均值	/	/	0.50	0.20	1000	200
日平均值	0.15	0.075	0.15	0.08	400	160（日最大 8 小时）
年平均值	0.07	0.035	0.06	0.04	/	/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涉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和Ⅲ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 单位：mg/L

项 目	pH	氨氮	CODcr	BOD ₅
标准值	6～9	≤0.5	≤15	≤3
项 目	总磷	溶解氧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0.1	≥6.0	≤0.05	≤0.2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单位：mg/L

项 目	pH	氨氮	CODcr	BOD ₅
标准值	6～9	≤1.0	≤20	≤4
项 目	总磷	溶解氧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0.2	≥5.0	≤0.05	≤0.2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适用区域	昼间Leq	夜间Leq
2类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1、（1）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出水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的严者后排放，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4。

准

表 4-5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200	100	10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50	≤150	≤25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污水厂排放标准值	≤40	≤10	≤10	≤5

(2) 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表 4-6 冷却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 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	60	10	—	10

2、(1)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3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1.0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4-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 夜间≤50dB (A)) ;

	4、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4t/a，其中CODCr排放量为0.01296t/a，氨氮排放量为0.00162t/a），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过程无SO₂、NO_x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总量：6000万m³/a；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295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9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038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中的内容：“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2935t/a，小于300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总量替代范围，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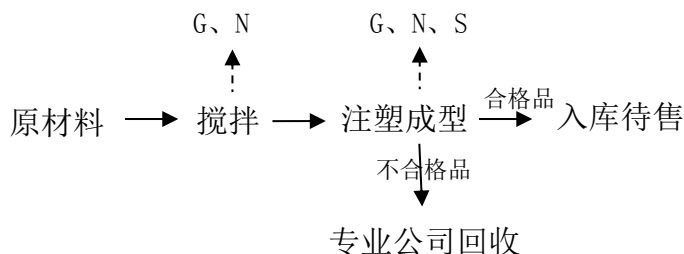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固体废物：S；噪声：N）

工艺流程简述：

准备塑胶粒及色粉的配比，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回用，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3）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为生产车间，基础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无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一）大气污染源

1、工艺废气

搅拌工序：项目在原料搅拌过程中会外逸少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1%，即项目颗粒状原料用量约为 20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01t/a。项目搅拌、破碎设备均采用加盖密闭加工，同时采用管道出料，只在开盖时会有少量残留粉尘外逸，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84kg/h。项目加工车间面积以 500 平方米计，面源高度以 5 米，按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计，可以得出最大地面浓度为：0.56mg/m³，即周边界外粉尘的最高浓度小于 0.56mg/m³，经加强通风措施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注塑工序：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胶粒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生产线已投产，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源进行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前产生浓度为 62.1mg/m³，标况废气流量为 12308m³/h，产生速率为 0.764kg/h，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8336t/a，根据废气设施收集效率约 9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0374t/a，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2038t/a，收集风机最大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3.57mg/m³，标况废气流量为 10689m³/h，排放速率为 0.0381kg/h，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38t/a。根据污染源监测报告废气产排情况，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即为 95%。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5-1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764	1.8336	62.1	0.0381	0.0915	3.57
	无组织	0.0849	0.2038	—	0.0849	0.2038	—

综上所述，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项目一共聘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 升/人·日，则总用水量为 1.2t/d（即 360t/a），排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d（324t/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220mg/L）、BOD₅（120mg/L）、SS（120mg/L）、NH₃-N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5-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24t/a	产生浓度（mg/L）	220	120	120	30
	年产生量（t/a）	0.0713	0.0389	0.0389	0.0097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80	100	70
		年排放量（t/a）	0.0583	0.0324	0.0227
	经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年排放量（t/a）	0.01296	0.00324	0.00324
	（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200	100	10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mg/L）	≤250	≤150	≤150	≤25

2、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加工条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经冷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12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项目总流量为 36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冷却水流量的 1%，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36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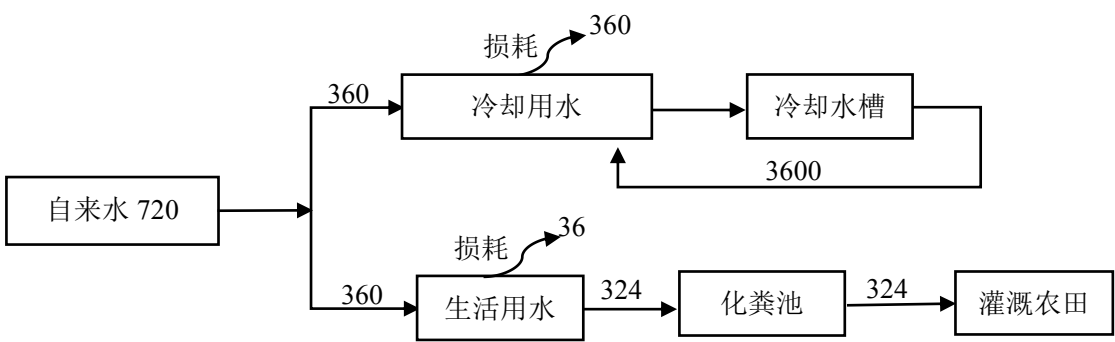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t/a）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5-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噪声声级/dB(A)	备注	防治措施
1	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	风机	75~85	室内、连续运行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塑胶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塑胶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5%，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2000t/a，则次品及边角料用量约为 10t/a，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解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93%，总处理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的活性炭吸附量为 $1.8336 \times (1-30\%) \times 93\% = 1.1938\text{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可得项目所需鲜活性炭量约为 4.78t/a。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的活性炭量约为 4.78t。本评价建议企业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能满足对活性炭的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每年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4.78t，废饱和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废紫外光管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UV 光解催化剂会产生废紫外光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光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23-5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

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工程资料，UV 光解净化装置灯管的寿命约 8000h，企业 UV 光解设备年工作时间约 2400h（300d×8h/d），则需要 3~4 年更换一次，每套设备单次更换量约 2kg。本项目设置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则每次更换量为 2kg。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 理 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源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201/t/a，0.0084kg/h		0.0201/t/a，0.0084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2.1mg/m ³	1.8336t/a	3.57mg/m ³		0.0915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2038t/a	/		0.2038t/a	
水 污 染 源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20mg/L	0.0713t/a	近期		远期	
					180mg/L	0.0583t/a	40mg/L	0.01296t/a
		BOD ₅	120mg/L	0.0389t/a	100mg/L	0.0324t/a	10mg/L	0.00324t/a
		SS	120mg/L	0.0389t/a	70mg/L	0.0227t/a	10mg/L	0.00324t/a
		NH ₃ -N	30mg/L	0.0097t/a	18mg/L	0.0058t/a	5mg/L	0.00162t/a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塑胶次品及 边角料	10t/a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4.78t/a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灯管	2kg/次					
		生活办公	员工生活 垃圾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运营期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降噪处理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所在地及周边无生态敏感点。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周边绿化建设，增加垂直周边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提高。本项目不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为生产车间，基础建设及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无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气

项目在原料搅拌过程中会外逸少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1%，即项目颗粒状原料用量约为 20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01t/a。项目搅拌、破碎设备均采用加盖密闭加工，同时采用管道出料，只在开盖时会有少量残留粉尘外逸，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84kg/h。项目加工车间面积以 500 平方米计，面源高度以 5 米，按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计，可以得出最大地面浓度为：0.56mg/m³，即周边界外粉尘的最高浓度小于 0.56mg/m³，经加强通风措施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于设备位置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两级措施处理效率约 95%。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式：

①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1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导则中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按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则本次评价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预测。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取值分别见表 7-2、7-3，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7-4、7-5。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0.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00)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7-4 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33.5	25	正常	0.0915

表 7-5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75	5	2400	正常	0.0849
搅拌、粉碎废气	TSP				2400	正常	0.0084

②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本项目进行预测估算，结果如下：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柏芬丽

筛选方案名称: 柏芬丽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1.15% (柏芬丽面源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已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1:3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柏芬丽点源	90	50	0.00	0.0 [0]	0.002544 [0]
2	柏芬丽面源	0.0	77	0.00	0.002268 [0]	0.022321 [0]
	各源最大值	--	--	--	0.002268	0.02232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柏芬丽

筛选方案名称: 柏芬丽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时均浓度占标率 (%)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1.15% (柏芬丽面源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已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1:3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柏芬丽点源	90	50	0.00	0.00 [0]	0.13 [0]
2	柏芬丽面源	0.0	77	0.00	0.25 [0]	1.15 [0]
	各源最大值	--	--	--	0.25	1.15

表 7-6 主要污染源评价预测结果表

项目	污染源	评价因子	预测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Pmax (%)	最大落地浓度点距离/(m)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判定结果
点源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544	0.13	50	/	三级	二级
面源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921	1.15	77	/	二级	
	粉尘	TSP	0.002268	0.25		/	三级	

从表 7-6 可知，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 1.15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同时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① 项目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点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915	0.0381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38	0.0849
3		颗粒物	0.0201	0.0084
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953	0.1230
5		颗粒物	0.0201	0.0084

②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所在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计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等级评判标准，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将生产设置在专门的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人员和货物进出口，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门窗，确保车间的密闭性。拟于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有强制送风装置，使车间内空气的无序流动变为有序向内流动，加强车间有机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故项目生产车间能满足收集效率达到 90%的

要求，因此项目的收集设施是可行的。

项目 UV 光解净化装置的工作原理：UV 光解净化是目前工业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中先进的技术之一，有机气体进入到装有特殊频段的高效紫外线灯管的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有机物、水和二氧化碳。同时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设备采用模块设计，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和不同工业废气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h 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酞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相关资料可知，UV 光解净化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较低，项目设置为第一道处理工艺，处理量较大，故处理效率按约 30%计算。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 50%至 95%之间。同时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经两级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 95%，能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根据项目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DTTHJ202101046）。

①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和工况

表7-9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1#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1-10	正常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1-10	正常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1-10	正常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1-10	正常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1-10	正常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1-10	正常

②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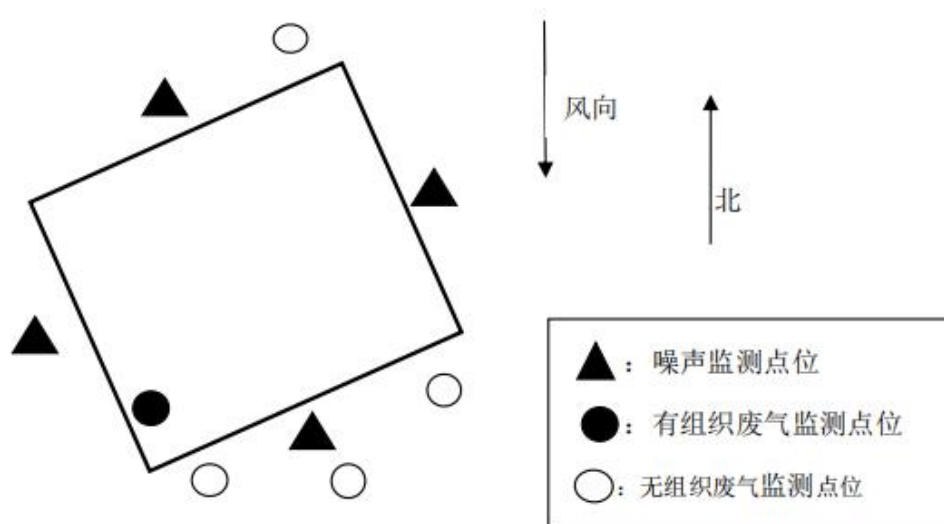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a、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1#	0.101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0.151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0.184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0.134	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b、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

表7-11 废气监测结果 (速率单位kg/h;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废气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1#废气排气筒进口	15m	12308	62.1	0.764
1#废气排气筒出口		10689	3.57	0.03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冷却水：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加工条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经冷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12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项目总流量为 36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冷却水流量的 1%，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360t/a。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影响评价等级及可行性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没有废水产生。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农田灌溉的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用水等，不含重金属等污染因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很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所降低，特别是 SS 和 COD_{Cr}，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经处理后各因子均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山前铁街中段西畔，项目周边农田资源多，完全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量的接纳要求。故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水量等均可适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榕城区仙桥南片区东北侧空地建成后占地面积约 17077m²，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仙桥南片区，包括高湖村、西岐村、山前村、禄宜村、桂南村、屯埔村等行政村和揭阳学院等，服务人口约为 6 万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及配套管线，设计纳污面积约为 15.05km²，配套污水收集干管约 6.30km，支管约 19.41km。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山前铁街中段西畔，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8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85dB(A)。项目所在区域归属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声环境影响评级等级按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表7-13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噪声声级/dB(A)	备注	防治措施
1	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	风机	75~85	室内、连续运行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1）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₂—距噪声源 r₂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项目噪声自然衰减的情况下，分别预测其对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各类机械设备到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结果表

受纳点 声源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北面居民区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 值 dB(A)	声源 与厂 界距 离 m	贡献 值 dB(A)
1#噪声源	5	71.02	8	66.94	40	52.96	5	71.02	95	45.45
2#噪声源	3	75.46	5	71.02	36	53.87	3	75.46	91	45.82
叠加值	/	76.79	/	72.45	/	56.45	/	76.79		48.6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音进行治理和防治：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底部设防振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建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并于内部加强绿化，墙体、植被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可达到 30dB(A)以上。故项目噪声治理前后，噪声对厂区的四周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 7-15 项目噪声治理前后的噪声贡献值

项 目			噪声源
类 型			机械设备噪声
位 置			项目车间内
设备源强 dB(A)			65~85
治理前	厂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	南面	76.79
		东面	72.45
		北面	56.45
		西面	76.79
		北面居民区	48.65
经墙体隔声及治理措施的降噪量 dB(A)			30
治理后	厂界处噪声贡献值 预测	南面	46.79
		东面	42.45
		北面	26.45
		西面	46.79
		北面居民区	18.65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各噪声源对边界影响在 26.45~46.79dB（A）之间，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周边最近敏感点的北面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和工况

表7-16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东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1-10	正常
南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1-10	正常
西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1-10	正常
北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1-10	正常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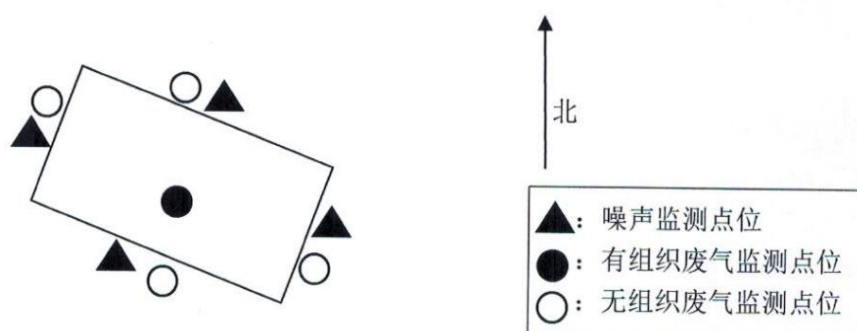
3）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DTTHJ202101046），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3	47.3
南厂界	53.6	44.7
西厂界	55.9	45.6
北厂界	56.1	4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60	50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塑胶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7-18。

表7-18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4.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塑胶次品及边角料	注塑成型	10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4.78t/a	危险固废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过程	2kg/次	危险固废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由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7-16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西北侧	6m ²	包装密封贮存	4 吨	1 年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59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

如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7-1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本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属于此类

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2）土壤影响类型及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土壤生态环境”重点指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已投产，项目所在厂区均已做好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硬底化设施，并加强对危废间等的管理，基本不会因泄露下渗而造成土壤污染的问题。同时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浓度很小，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造成土壤污染问题。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 q2 ,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 Q2 ,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等材料，其产品、中间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即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Q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由环境风险分析可知，由于本项目没有使用剧毒或易燃易爆化学品，不易发生火灾事故，且事故可以在短时间进行处理，经初步预测，即使发生事故，其影响的范围也非常小。

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设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为避免由于消防污水等造成的二次污染，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设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规定：“化工建设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以保证事故时能有效的接纳装置排水、消防废水等污染水，避免事故污染水进入水体造成污染。GB50483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_1 ：项目单个循环水池容积为 $1m^3$ ，则取 $V_1=1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同时项目占地面积不大，原材料储存量

较小，发生火灾时可及时发现扑灭，故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10分钟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6m^3 ，排污系数按0.9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5.4m^3 ，即 $V_2=5.4\text{m}^3$ 。

V3：项目不设有储存设备等，因此 $V_3=0\text{m}^3$ 。

V4：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则 $V_4=0\text{m}^3$ 。

V5：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做为生产车间，无露天部分，故不考虑露天汇雨面积，则 $V_5=0\text{m}^3$ 。

因此， $V_{\text{事故池}}=(V_1+V_2-V_3)\max+V_4+V_5=(1+5.4-0)+0+0=6.4\text{m}^3$ 。

项目应配套应急事故池的容积约为 8m^3 。发生事故时废水通过收集管网进入厂区事故池，并做好防渗防漏，杜绝废水外排，使其对环境和人群的危害降至最低。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设施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八）清洁生产

对于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是当前普遍使用的工艺，建议应合理设计生产方案，减少原材料和能源的耗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节约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力，属于清洁能源使用。

（九）环境管理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十）竣工验收“三同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见表 7-18

表7-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对象	方案	治理效果
1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2		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三级化粪池	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4		冷却水	经冷却水机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
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消音降噪	密闭隔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绿化带吸声等。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固废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9	生态环境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 管理、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搅拌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氨氮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注塑冷却水	温度等	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
固 体 污 染 物	一般固废	塑胶次品及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直接排入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噪 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内的周边绿化建设，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提高。本项目不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8'30.19"，北纬 23°28'29.44"，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为 3600m²，建筑面积为 305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拟聘员工数为 3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云光断面水质 COD、DO、氨氮、TP 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 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随着各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该区域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属于 2 类区，项目各边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原料搅拌过程中会外逸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能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于设备位置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项目生产设施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有送风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到的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 95%。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冷却水：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加工条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经冷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12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项目总流量为 36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冷却水流量的 1%，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360t/a。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三级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采取减

振、消声和隔声等防治措施和经自然衰减的条件下，由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次品及边角料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按照环保要求严格管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 ，其中 CODCr 排放量为 0.0129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62t/a ），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过程无 SO_2 、 NO_x 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总量： $6000\text{万 m}^3/\text{a}$ ；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95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38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中的内容：“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 0.2935t/a ，小于300公斤/年（ 0.3t/a ），不属于省总量替代范围，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保措施建议

- 1、通过加强管理，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周边绿化，保持厂区四周有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
- 3、为了能使厂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
- 4、如设备、原辅材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切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则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保证项目运营期的处理效率。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五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六 投资备案代码

附件七 村委证明

附件八 周边灌溉协议

附件九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十 委托书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近距离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与项目关系图

附图六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与项目关系图

附图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表

附表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三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4WEFD2XN	
名 称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俊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土地有偿出租协议书

发包方：仙桥街道桂南社区东红经济联合社（下称甲方）

承包方：黄俊怡（下称乙方）

因本联社部分集体出租土地期已满，为更好发挥土地经济效益，减少甲、乙双方损失，强化土地管理，根据农村土地管理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将租赁期满的承包户，延续协议期限继续租给使用，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对协议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说明，为使协议正常履行，特补充约定如下，双方需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租期为五年，即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二、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地名：泥揭路南侧 面积为11.19亩。

三、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每年应上缴给甲方的稻谷，以年亩产3000市斤，按国家粮食保护价折算人民币，每年应在阳历7月30日前自觉到东红联社上交承包款。

四、乙方如不依约交还承包款，甲方有权按拖欠的数量和逾期时间加收滞纳金，若拖欠满一年，甲方将不经任何程序中止协议，并收回承包土地及地面作物、建筑物。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限内，应承担上级每年下达的各项政策性任务指标。

六、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得私自转让，确需转让者，应经甲方同

意,由甲方协助办理转让手续。承包期限内如有违反国土政策的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不能污染环境,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参照本协议第四条收回承包土地,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签订承包协议之日,按协议面积每亩一次性承担村政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维护费人民币伍仟元(¥5000),并缴交一年承包款。

九、乙方承包的土地只有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十、乙方承包的土地在协议期限内,如国家或集体需要征用该范围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征地款及补偿资金归甲方所有。

地面建设物补偿款给乙方。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履行,不得违约。本协议解释权在东红经济联合社。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黄俊柏

2018年12月7日

注:

户名: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东红经济联合社

开户行: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西分理处

账号:80020000001084980



HNDT-R-JL-BG-2021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TTHJ202101046)

项目名称: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及噪声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1.15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名称: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六路公铁物流园二号楼

电话: 0373-5859195
网址: www.hndt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采样日期	2021.01.10	分析日期	2021.01.12-2021.01.14
采样人员	冯世达、李崇德	分析人员	荆靖涵、李晨龙、陈瑞涛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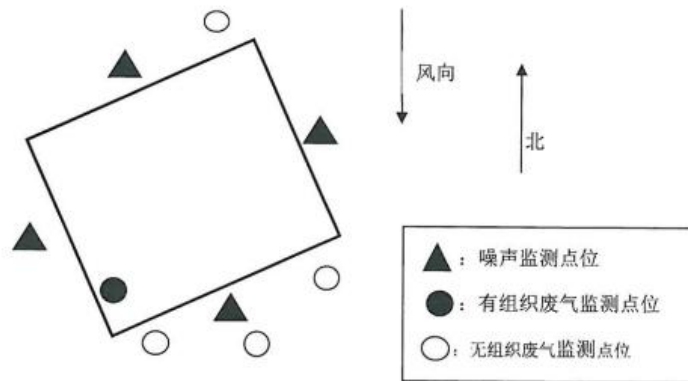
(1)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注塑废气排气筒1		连续监测 1 天，1 次/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备注：1，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1处理前	2021.01.	1	12308	62.1	7.64×10 ⁻¹
注塑废气排气筒1处理后	10		10689	3.57	3.81×10 ⁻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100	-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1#	2021.01.10	1	ND		0.101
下风向2#			ND		0.151
下风向3#			ND		0.184
下风向4#			ND		0.1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1.10	2.6	北	12	100.20	晴

(2)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一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01.10	57.3	47.3
南厂界		53.6	44.7
西厂界		55.9	45.6
北厂界		56.1	4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编制: 张云云

审核: 李天军

批准: 李天军

签发日期: 2021年1月20日

盖章:

报告结束

式图公

附件五 网上公示截图

查看: 3 | 回复: 0

绿森林

221

224

-3094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秀才

😊😊😊

积分 571

[广东]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发表于 2021-2-23 13:58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本站最后由 绿森林 于 2021-2-23 13:58 编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概要：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6°18'30.49"，北纬23°28'31.58"。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为3600m2，建筑面积为3050m2，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2000吨。项目拟聘用工人数为3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本次环评的主要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联系人：黄俊福

电话：13695108893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80号606室

联系人：薛俊

电话：17603091428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 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发布单位：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最终版-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

15.32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六 投资备案代码

2021/2/2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02-445202-04-01-263715 项目名称：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项目单位：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202MA4WEFD2X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www.gdta.gov.cn/tybm/apply/print2.action?Id=ff90808177e51e530177c8d1cd791d8d 1/1	

证 明

兹有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建设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2000 吨。

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区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属于工业厂房建筑，项目北面为临街商铺出租屋和省道 236，西面、南面均为工厂厂房，东面为空地。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

特此证明！



农灌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陈沛城

为使甲方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要保证本厂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的排放标准。
- 2、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3、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透的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4、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乙方作为农田灌溉为无偿提供。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黄俊柏

乙方（签章）：陈沛城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附件九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揭阳市	区县 (4)	榕城区
注册地址 (5)		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揭阳榕城区仙桥桂南社区东红省道路段南侧			
行业类别 (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8'30.49"	中心纬度 (9)		23°28'3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5202MA4WEFD2X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黄俊福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粉碎→搅拌→注塑		塑料制品		2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绿化出水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包装废弃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回收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注塑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委 托 书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揭阳市柏芬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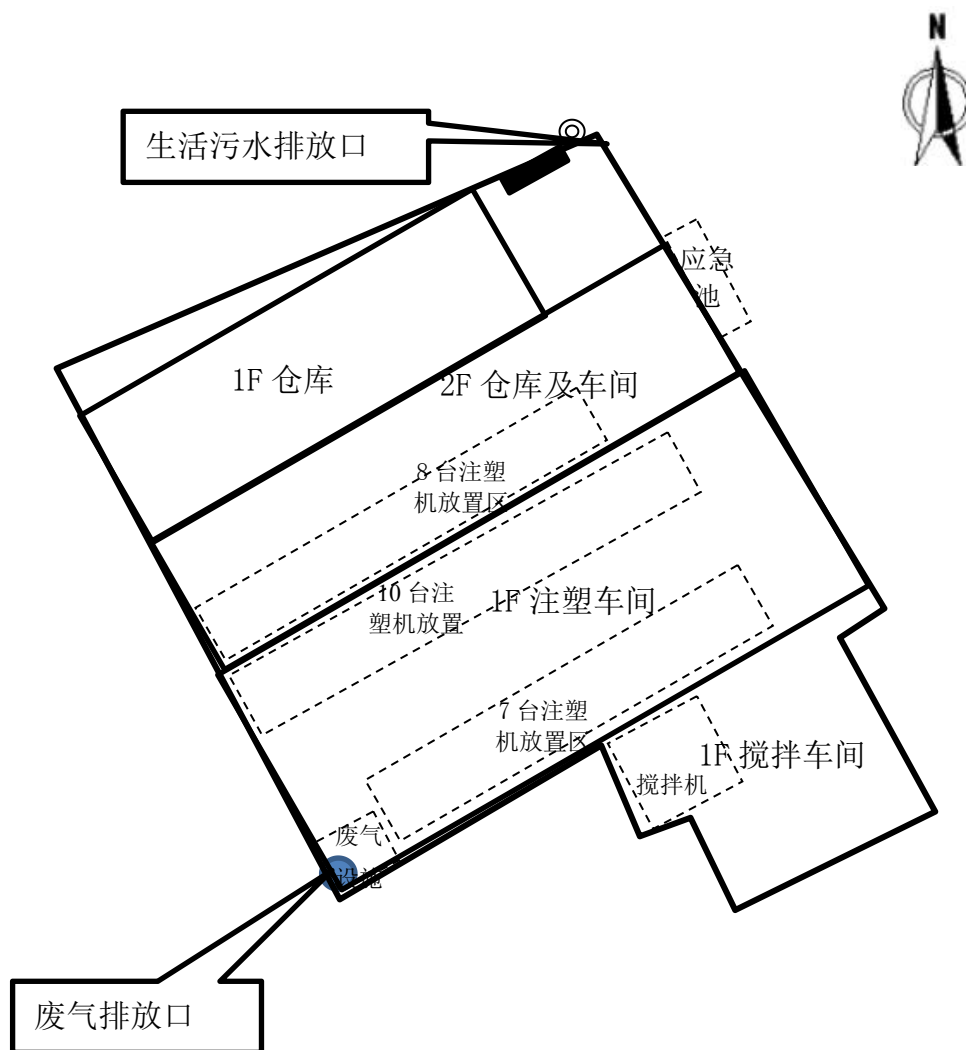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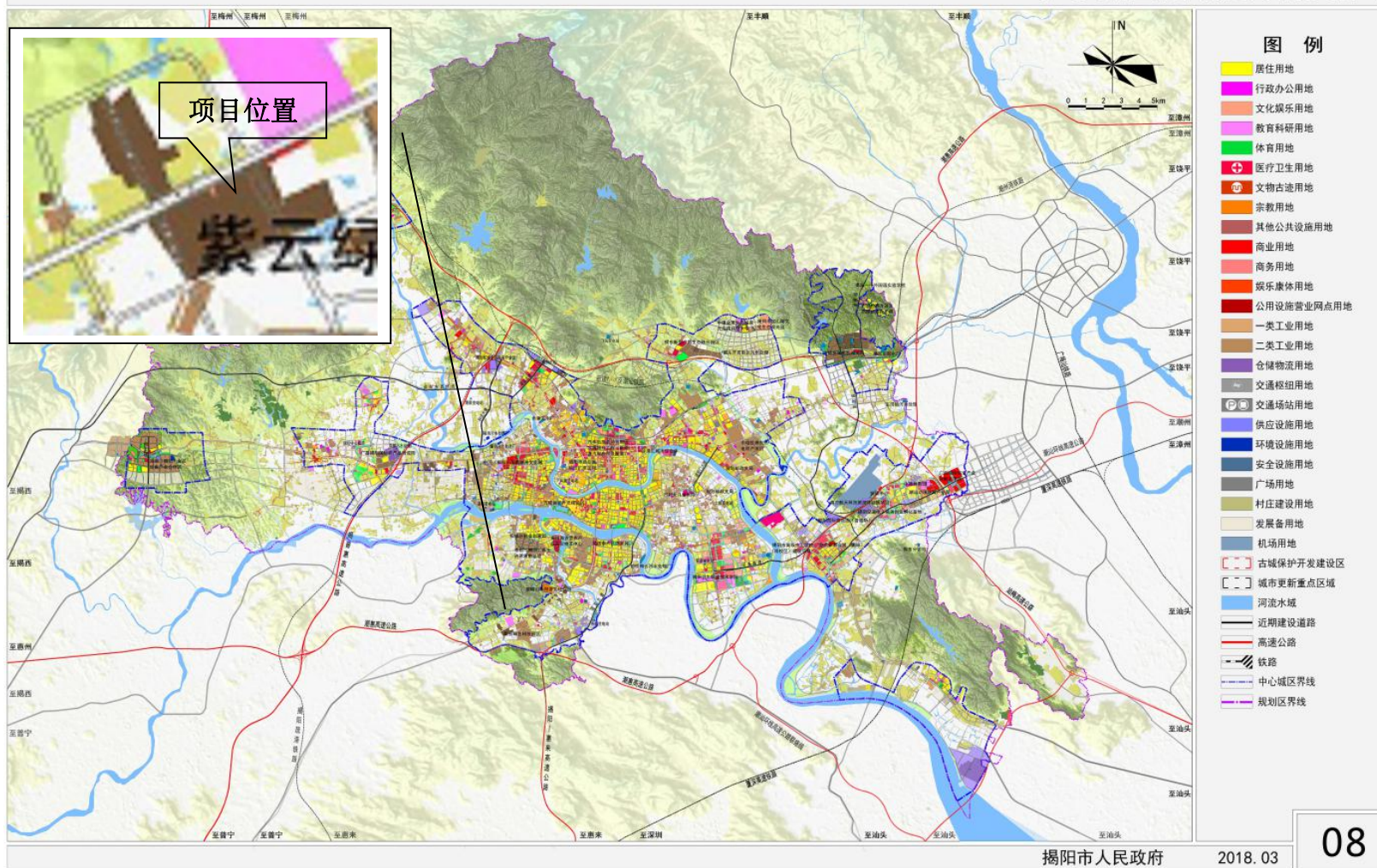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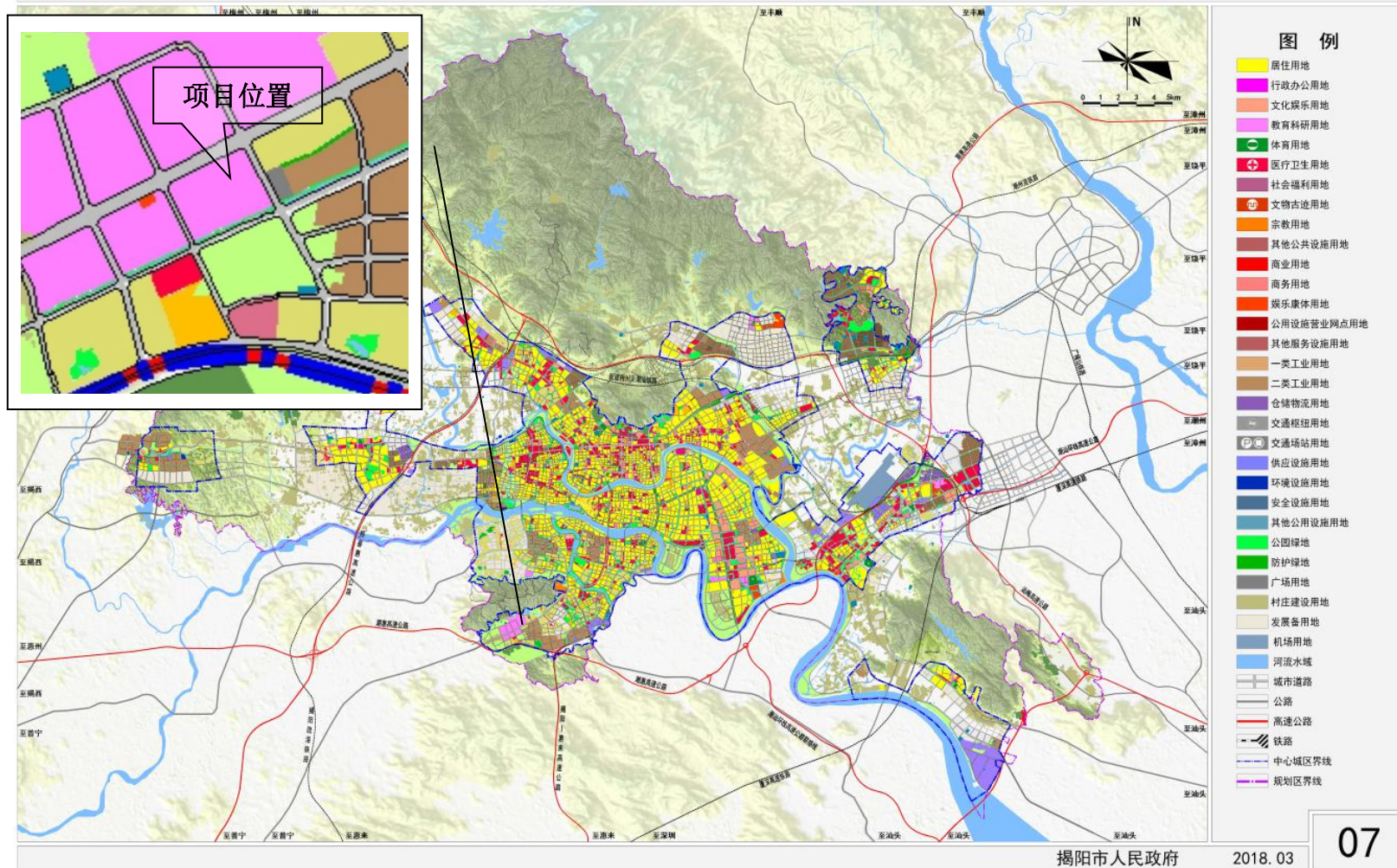


08

附图五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与项目关系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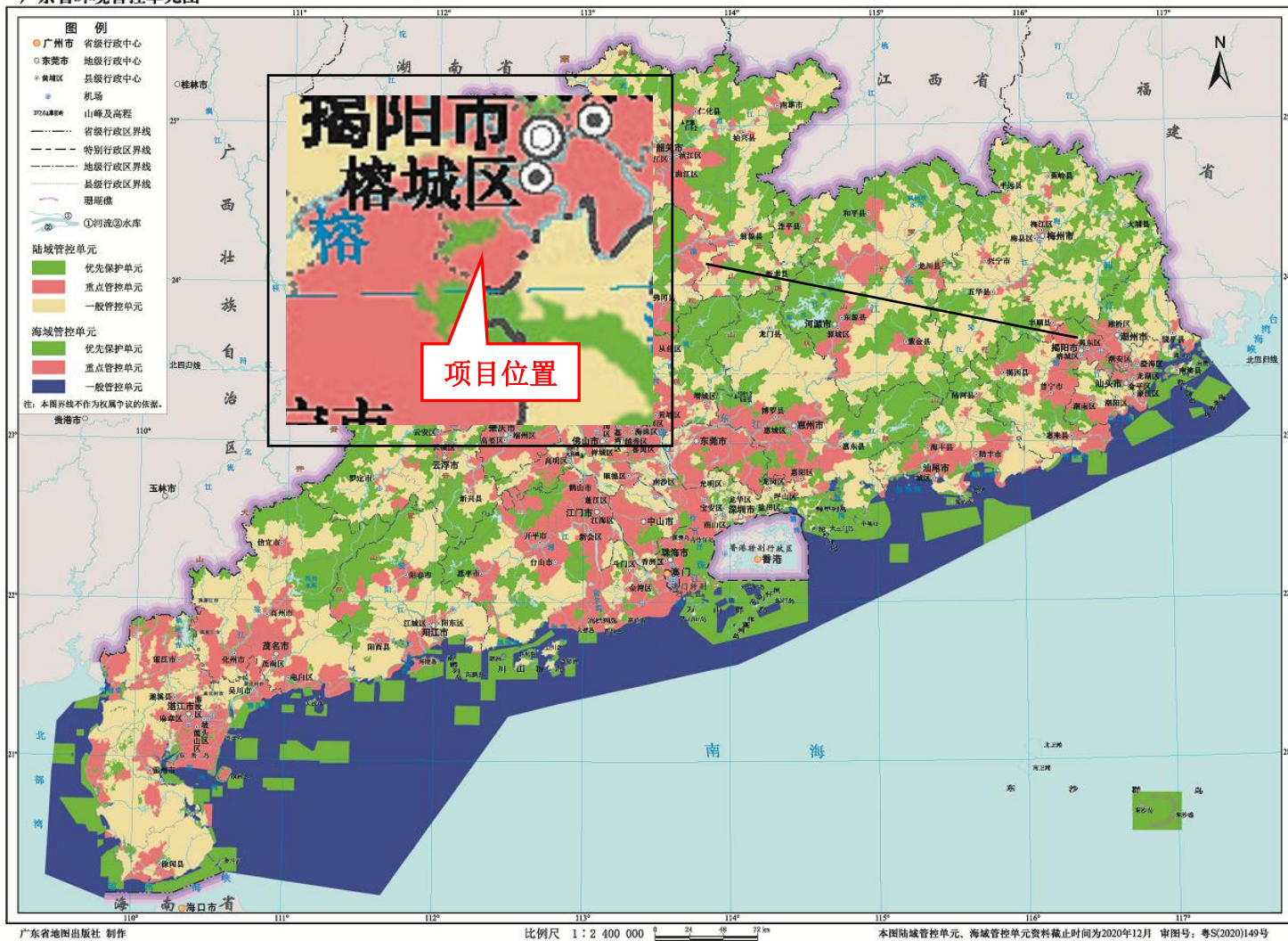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07

附图六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与项目关系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表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201) t/a	TVOC: (0.2953) t/a			

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		（/）	
		（氨氮）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三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类型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证明
	占地规模	(0.3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居民区)、方位(北)、距离(55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0	0	0	
		柱状样点数	0	0	0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D.1 ☐ ; 表D.2 ☐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 附录F ☐ ;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 d)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点位及检测值				
评价结论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同时项目已建成投产, 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后, 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注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四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地表水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落实对设施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